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19

第4期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沂源县秦石花岗岩有限公司实施关停的通知

源政字〔2019〕17 号 .....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源政字〔2019〕22 号 ..... (2)

禁火令 ..... (9)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中心卫生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沂源县秦石花岗岩有限公司实施关停的**  
**通 知**

源政字〔2019〕17号

沂源县秦石花岗岩有限公司：

鉴于你公司目前开采境界外分布公益林，处于我县生态脆弱区，继续开采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9号）中“对现有的普通建筑石材矿山，生产规模不足10万吨/年或剩余资源储量服务年限不足2年的，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一律不再延续，由市、县政府责令关停”的要求，现对你公司予以关停。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按照要求，立即做好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土地平整、设备拆除清理等矿山关停前期准备工作，并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 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和市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9〕24号）要求，县政府决定，调整规范一批县级行政许可等事项20项，其中，取消6项，涉及行政许可2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2项、证明事项1项，另根据工作需要，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的“动产抵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事项调整至县市场监管局实施（详见附件1）；承接上级下放或委托事项13项，涉及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3项（详见附件2）。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或部门服务大厅办理，并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要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审批方式进行管理；对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与委托机关的沟通请示，确保接得住、办得好；对相关事项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完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发〔2018〕28号、鲁政发〔2018〕35号、淄政字〔2019〕24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衔接工作，承接落实情况于5月底前报县政府审改办。

附件：1. 根据上级文件对应调整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承接上级下放或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根据上级文件对应调整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7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无	取消, 转变管理方式, 简化服务流程	
2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无	取消	
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	设立分公司备案	取消	属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事项的部分内容
4	县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无	取消, 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5	县盐务局	行政许可	食盐零售许可	无	取消	
6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无	取消	
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动产抵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无	调整由县市场监管局实施	

附件 2

## 承接上级下放或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13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上级处理决定	县级承接部门	备注
1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无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	县教育和体育局	
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无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无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5	商务部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无	委托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县商务局	
6	省科技厅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无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主管部门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上级处理决定	县级承接部门	备注
7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无	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	
8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计量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	
9				专项计量授权	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	
1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无	调整为委托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	
11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审查	无	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水利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上级处理决定	县级承接部门	备注
12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无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县分级管理	县水利局	<p>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年取地表水 18 万立方米至 1500 万立方米、地下水（非限制开采区）10 万立方米至 500 万立方米的非农取水项目；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取水项目。</p> <p>下放至区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省级审批权限外的农业和农村生活取水项目；年取地表水 18 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非限制开采区）10 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农取水项目；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项目。</p>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上级处理决定	县级承接部门	备注
13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和调整用水计划的审核	无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县分级管理	县水利局	自备水地下水取水许可水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自备水地表水取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使用公共管网水年度计划(定额)水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以及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他用水户，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 禁 火 令

为有效预防、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特发布以下禁令。

**一、禁火时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二、禁火范围：**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 三、禁火要求：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林内或距林地边缘50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1. 烧荒、烧地堰、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等生产性用火；

2. 坟头烧纸或烧香、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烤火、野炊等非生产性用火；

3. 投放空中移动火源；

4. 开山爆破等工程性用火；

5. 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防护林带内的农田、道路焚烧农作

物废弃物料。

(三)在森林内从事野营、登山、祭祀、庙会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并服从森林经营者的防火安全要求。

(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令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日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8日

### 沂源县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反馈我县例行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制定本方案。

#### 一、整改原则

坚持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督察反馈意见，不回避、不等待、不松懈，分镇（街道）、分部门、分类型落实整改任务，对未整改到位图斑，有针对性制定整改

措施，一地一案一策，实行挂账销号，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并进一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建立健全土地利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规范用地管理秩序。

#### 二、整改范围和完成时限

（一）“一户一宅”宅基地（完成时限：2019年5月30日）。涉及50宗，面积41.5亩。对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农民自建自用住房，相关镇（街道）再进一步复核，除确属村民生活急需并符合“一户

一宅”条件的，处罚到位后，抓紧完善宅基地使用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纳入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整改。

（二）村公益设施（完成时限：2019年5月30日）。涉及37宗，面积137.8亩。对农村办公活动场所、幸福院、垃圾处理、便民市场等公益设施项目，在依法查处到位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补办建设用地手续等方式整改。

（三）设施农用地（完成时限：2019年5月30日）。涉及38宗，面积65.4亩。属农作物种植园的看护类管理房的只能单层且面积严格控制在22.5平方米以内，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对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临时性存储、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用地，不得超过400平方米，按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规模以上养殖场（户）符合环保要求和符合畜牧养殖发展规划、三区划定要求的，经生态环境、畜牧渔业部门验收合格后，可以予以完善养殖用地审批（备案）手续，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对不符合环保要求和不符合畜牧养殖发展规划、三区划定要求且闲置的

养殖项目，予以拆除复耕复种；达不到规模养殖的零星养殖项目，属历史延续下来的养殖项目，其看护管理房面积严格控制在22.5平方米以内，超出部分予以拆除复耕复种，并恢复看护房功能。

（四）教育用地（完成时限：2019年5月30日）。涉及6宗，面积10.8亩。不符合用地要求的学校扩建、操场建设等问题在依法查处到位后，通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补办建设用地手续等方式完成整改。

（五）农村道路（完成时限：2019年5月30日）。涉及4宗，面积5.2亩。严格按照农业用途加强监管，宽度超过8米的要恢复到8米，占用基本农田的制定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在三调工作中按实际情况变更。

（六）其他违法项目（完成时限：2019年5月30日）。涉及36宗，面积70.2亩。其中已拆除未复垦复耕到位的6宗，面积8.7亩；尚未整改到位的30宗，面积59.5亩。对这类违法违规用地，将纳入全县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攻坚战行动，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整改工作、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为整改工作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责任单位根据县政府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按照一地一案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做到领导、干部、责任、措施“四落实”，目标、任务、时限、要求“四明确”。各整改主体要明确专人，做好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协调。县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整改工作。

(三) 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成专项督查小组，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对整改进度排名靠后、行动迟缓的单位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影响全县整改工作

进度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 健全完善制度。健全和完善依法用地、规范用地、严格执法的长效机制，确保土地利用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中心卫生室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沂源县中心卫生室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中心卫生室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完善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高村卫生室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全县农村卫生事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建设健康沂源助力乡村振兴为引领，大力实施中心卫生室建设，完善农村医疗

服务网络，提升空白村、薄弱村村卫生室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满足农村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提升居民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中心卫生室建设由政府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招标，统一建设，统一验收，统一使用。建设用地无偿划拨。

2. 布局合理。中心卫生室设置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空白村、

薄弱村和人口分布情况，合理布局规划，确保有效满足空白村和薄弱村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3. 产权公有。新建中心卫生室房屋产权归卫生院所有，由乡村医生无偿使用。

## 二、建设内容

(一) 目标任务。到 2021 年完成全县 50 处中心卫生室建设（2019 年建设任务见附件），并投入使用。同时配好配足乡村医生，承担起辖区内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群众看病就医的可达性。

(二) 建设标准。中心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 平方米，业务用房与生活区严格分离，诊断室、治疗室、药房、观察室、值班室独立间隔使用，做到分区合理，符合卫生学要求。村卫生室厕所要全部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

(三) 资金筹措。中心卫生室建设经费由县财政筹集，按照每个中心卫生室 1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四) 人员配备。中心卫生室执业人员通过调剂周边村乡村医生、卫生院下派医务人员、派驻第一村医、返聘离岗乡村医生（包

括已离岗、领取生活补助、持有执业证书的；目前在岗、超过 60 周岁、未领取生活补助的，需办理离岗手续后返聘。返聘期间，可继续领取生活补助）等方式解决。

## 三、实施步骤

(一) 组织发动。印发实施方案，对全县中心卫生室建设进行部署安排。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密切配合，共同抓好组织实施。

(二) 施工建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标准要求，具体负责中心卫生室的建设工作。

(三) 交付使用。将中心卫生室建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各卫生院，由卫生院负责投入使用。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将中心卫生室建设纳入全县“十个率先突破”和乡村振兴考核项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时间表、路线图，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中心卫生室建设任务。

(二) 协同推进。县财政局负责中心卫生室建设资金的筹集、建设招标、施工和验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手续办理。县住房城

乡建设局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的全程监督。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中心卫生室建设规划、设计和使用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中心卫生室建设用地协调、地上附属物清理等相关事宜。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中心卫生室的使用和日常管理。

（三）严格监管。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中心卫生室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等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补助资金的专款专用。对落实不力、建设不到位、质量不合格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2019 年中心卫生室建设计划表

附件

## 2019 年中心卫生室建设计划表

镇（街道）	中心卫生室名称
南麻街道	雕崖村中心卫生室
	赵家庄村中心卫生室
南鲁山镇	菜园村中心卫生室
鲁村镇	草埠三村中心卫生室
	西南峪村中心卫生室
大张庄镇	向阳峪村中心卫生室
	娄家铺子村中心卫生室
	磨石山村中心卫生室
	松崮村中心卫生室
燕崖镇	偏良山村中心卫生室
	蒲峪村中心卫生室
中庄镇	北刘庄村中心卫生室
西里镇	太平官庄村中心卫生室
	大家万村中心卫生室
东里镇	东河南村中心卫生室
	梅家坡村中心卫生室
张家坡镇	刘家峪村中心卫生室
石桥镇	旋风峪村中心卫生室
悦庄镇	涝洼村中心卫生室
	两县村中心卫生室
	田峪村中心卫生室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话：

邮编：